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2024-2025年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附加分项提交细则

第一部分 品德修养

**1.【品德修养·四·2】助人为乐**

**有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、报道（1分）**

（1）凡被校级认定为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0.5分；

（2）凡被省级以上认定为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1分。

**2.【品德修养·四·6】思政类讲座**

**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、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、讲座、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，每人每次0.1分，上限1分。**

**只需要提交非本学院组织的报告、讲座、培训及座谈会，本学院组织的报告、讲座、培训及座谈会材料无需提交！**

第二部分 素质发展

**3.【素质发展·一·3】国家、省级体育获奖**

（1）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各项体育竞赛给予加分，同类比赛按照最高成绩赋分；

①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，获第一名（等）加3.0分，第二名（等）加2.7分，第三名（等）加2.4分，第四名（等）加2.1分，第五名（等）加1.8分，第六名（等）加1.5分，超过第六名（等）加1.0分，未获奖加0.5分；

②参加省级体育比赛，获第一名（等）加2.0分，第二名（等）加1.8分，第三名（等）加1.6分，第四名（等）加1.4分，第五名（等）加1.2分，第六名（等）加1.0分，超过第六名（等）加0.5分，未获奖加0.3分；

**只需要提交国家级、省级奖项材料！**

**4.【素质发展·二·2·2】校级文艺活动参演参训**

参加舞蹈大赛、话剧比赛、合唱比赛等校园之春、金秋科技校级大型文艺活动参演、参训者出勤率达90%及以上者每人加0.3分，80-90%者每人加0.2分，其余不加分，上限为1分；

5.【素质发展**·二·2·3**】**院级以上文化竞赛**

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各项文化竞赛给予加分，同类比赛按照最高成绩赋分；

①参加国家级文化竞赛，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加3.0、2.5、2.0、1.5分；

②参加省级文化竞赛，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加2.0、1.5、1.0、0.5分；

③参加校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加1.0、0.8、0.6、0.4分；

④参加院级文化竞赛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加0.6、0.5、0.4、0.3分。

如无等级，按相应名次折算赋分，第一名为一等奖、二三名为二等奖、四五六名为三等奖。

**学院举办的文化竞赛无需提交！**

**6.【素质发展·二·3·1】院级以上文艺竞赛**

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各项文艺竞赛给予加分，同类比赛按照最高成绩赋分；

①参加国家级文艺竞赛，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加3.0、2.5、2.0、1.5分；

②参加省级文艺竞赛，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加2.0、1.5、1.0、0.5分；

③参加校级文艺竞赛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加1.0、0.8、0.6、0.4分；

④参加院级文艺竞赛获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加0.6、0.4、0.3、0.2分。

**学院举办的文艺竞赛无需提交！**

**7.【素质发展·二·3·2】参加各级文艺汇演表演**

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,如元旦晚会、运动会开幕式表演等，每项加0.2分，上限为1分。

**8.【素质发展·三·6】其他志愿服务活动**

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及荣誉称号，上限为1分。

**提交材料应当是除去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、田园使者、村助理活动、农高会志愿者、杨凌马拉松志愿者、学院组织的志愿者进社区、支教、迎新、“雷锋月”等活动之外的其他材料！**

第三部分 能力拓展

**9.【能力拓展·一·1】在其他学院参加社会实践**

参加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、暑期“三下乡”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“万名学子扶千村”、回访母校等实践活动，按照省级项目、校级项目、院级项目，队长分别加0.8分、0.6分、0.4分，队员分别加0.6分、0.4分、0.2分；参加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、扬帆计划等实践类活动，每项加0.5分。总项上限5分。

**从本学院申请参加的项目无需提交材料，学院统一导入！**

**10.【能力拓展·一·2】参与科研项目或活动**

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，获批国家级项目，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.8分，成员计0.6分；获批省级项目，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.6分，成员计0.4分；获批校级项目，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.4分，成员计0.2分，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计0.2分，上限2分。

11.**【能力拓展·一·3】在其他学院参与双创**

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，获批国家级项目，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.8分，成员计0.6分；获批省级项目，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.6分，成员计0.4分；获批校级项目，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.4分，成员计0.2分，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计0.2分，上限2分。

**从本学院申请参加的项目无需提交材料，学院统一导入！**

**12.【能力拓展·二·1】学科竞赛**

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，同一比赛按照最高奖项赋分；

（1）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加3分、2.5分、2分、1分；

（2）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加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4分；

（3）参加校级比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加1.0分、0.7分、0.4分、0.2分。

注：参赛队长以100%计，其他队员以80%计。

**13.【能力拓展·二·2】本学年通过四六级**

本学年通过外语四级加0.4分，六级加0.8分。参加雅思考试获6.5分及以上成绩，参加托福考试获95分及以上成绩加1.0分,雅思6.0分及以上、托福成绩85分及以上者加0.7分，雅思6.0分以下、托福成绩85分以下者加0.2分。

**14.【能力拓展·二·3】计算机等级证书**

本学年取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加0.1分,三级加0.5分，四级加1.0分。

**15.【能力拓展·二·4】其他能力拓展**

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。

**16.【能力拓展·三·1】发表论文、专著**

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、专著；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译文（以见刊为准）：按SCI/EI、国家核心刊物（会议论文）、普通刊物分别加3、1.5、0.3分,其中第二作者按80%计算加分，第三作者及以后按50％计算加分。

**17.【能力拓展·三·2】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**

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。获批国家专利并授权（以专利授权书为准）：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新型外观专利分别加3、0.8、0.3分，其中第二发明人按80%计算加分，第三发明人及以后按50％计算加分。

**18.【能力拓展·三·3】学术会议上作报告**

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。在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分别计1、0.8、0.5分。

**19.【能力拓展·三·4】参加主题征文活动**

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，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计1分、0.9分、0.8分、0.7分；在省部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计0.8分、0.7分、0.6分、0.5分；在校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者分别计0.6分、0.5分、0.4分、0.3分。

**20.【能力拓展·三·5】时评文章或新闻作品**

在各类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公众号、报刊等发表理论时评文章，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、主流网站上发表新闻作品。在各类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等媒体发布文章，作者每篇依次加1分、0.5分、0.4分、0.1分；图作者每人每篇计0.05分；在学校网站“新闻焦点”“聚焦院处”“情感驿站”以及校团委网站专栏发表文章者，作者每篇分别加0.5分、0.4分、0.2分；在学院网站“学院动态”专栏发表文章者，作者每篇加0.1分；“学生天地”专栏发表文章者，作者每篇加0.05分。在《军训简报》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报》发表文章者，每篇加0.1分，图作者每人每篇计0.05分（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，不重复加分，取加分最高项，本项加分上限1分）。具体标准详见补充细则，以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裁定为准。

**21.【能力拓展·三·6】其他类似能力拓展**

6.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。

注：成果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者有效。